

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學金項目及條件**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名額(每學期/人)	每名金額(元)	申請基本條件
1	丁湘芹女士捐贈獎學金項下： 丁士适獎學金1名 丁黃雪獎學金1名 丁湘芹獎學金1名	共3名	10,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份。 三、需附『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證明』或『清寒證明及導師描述確實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』。
2	吳天得先生清寒獎學金	5名	7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份。 三、需附『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證明』或『清寒證明及導師描述清寒清況』。 五、優先順序：1低收、2中低收、3清寒證明及導師描述清寒清況、4身心障礙者子女、5一般家庭子女。 六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設籍「六腳鄉」優先。
3	黃嘉春先生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電機科5名	5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 三、需導師詳述清寒清況。 四、「限電機科」學生申請。
4	賴金龍校友獎學金甲類	5名	6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或職業類科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及格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 三、需附「低收」或「中低收」入戶證明。
5	賴金龍校友獎學金乙類	5名	4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或職業科技藝（能）競賽獲得名次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6	花王農業科技公司獎學金	10名	3000	一、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須達70分以上，始可申請本獎學金。 二、前一學期須無警告以上之處分。 三、符合前述條件者，以「職業科」在學學生優先。 四、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10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前10名者獲獎。
7	校友會獎學金	普通科4名 職業科6名	3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8	吳森煌優秀成績獎學金	食品加工科10名	2000	一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，始可申請本獎學金。 二、前一學期須無警告以上之處分。 三、符合前述條件者，給予食品加工科在學學生申請。 四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如超過10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取前10名。
9	賴文濱先生獎助學金	食品加工科2名	2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 三、「限食品加工科」學生申請。
10	德星紙器獎學金	普通科10名 職業科10名	2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11	陳淑敏女士 (侯國利先生)獎學金	普通科6名 職業科12名	2000	一、前學期智育成績需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。 二、前學期德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註：

1. 獲得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同學，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影印本即可但需詳細版）。